

2 4 4 (XLI) 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的 1984 年 4 月 29 日第 237(XL) 号决议，注意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希望充分参与经社会的工作，

1、对执行秘书作出各项努力提高经社会在太平洋分区域的代表性和活动的效力表示赞赏；

2、请执行秘书采取措施进一步执行第 237(XL) 号决议；

3、吁请执行秘书采取步骤在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内，将一个新的次级方案“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措施”纳入发展事项和政策方案内；

4、又要求执行秘书：

(a)使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更加了解经社会可以或正在提供的服务，

(b)通过查明太平洋岛屿国家可获得的援助途径，协助这些国家更好地使用其他多边组织的服务，

(c)确保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能够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草拟提交这类多边组织的项目建议，

5、促请执行秘书指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同太平洋岛屿国家密切磋商，考虑创立一个妥善的部门间援助方案，提交太平洋特别工作组审议，作为解决太平洋岛屿国家在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会议缺乏代表权的问题的一项办法；

6、又请执行秘书确保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计划内的培训方案、短期任务和其他人力资源发展活动列为经社会太平洋分区域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除委派短期或中期顾问前往该分区域外，并在可能时辅之以认真筹划和商定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国民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7、要求执行秘书在规划 1985—1994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及通信十年的有关活动时，确保妥为顾及岛屿国家的特殊运输和交通问题。

第 630 次会议

1985年3月29日

⁷ 参看上文第 884 至 898 段